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小学建设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长财磋商采购-2025-12
(县财)2025CS12L 028号
长财采2025CS011号

采 购 人: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杨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小学建设项目 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12

(县区)2025CSDL028号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CSC011 号

采 购 人：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七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小学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小学建设项目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12
- 2、项目名称：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小学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长交采 2025CS011 号-1	长垣市魏庄街道 办事处小学建设 项目设计项目 1 分包	600000	600000	是	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小学建设项目设计项目，包括教学楼 8023.28 平方米，宿舍楼 10987.2 平方米，餐厅 1872 平方米，综合楼 1102.88 平方米，图书管 307.29 平方米，报告厅 1457 平方米，大门 158.4 平方米，配电室 114 平方米，以上面积以最终通过规划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为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24日至2025年02月2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垣市纬七路北 150 米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3-8791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匡城路 108 号银河国际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3683391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3683391666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说明 采购人：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小学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12、(县区)2025CSDL028 号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CS011 号 项目内容：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小学建设项目设计项目，包括教学楼 8023.28 平方米，宿舍楼 10987.2 平方米，餐厅 1872 平方米，综合楼 1102.88 平方米，图书管 307.29 平方米，报告厅 1457 平方米，大门 158.4 平方米，配电室 114 平方米，以上面积以最终通过规划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指令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采购邀请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不缴纳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法律法规、规范性标准。。
6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7	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8	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性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供应商不得因勘察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等。
10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及开启时间：见采购邀请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见采购邀请
11	政府采购政策：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

	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支持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否。
13	报价: 1、项目预算金额为 600000 元 2、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人民币报价(含税以及其他费用等)。 3、磋商应填写磋商报价表,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4、采购人设有项目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在磋商须知中载明。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
1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3 人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占 1 人，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专家劳务报酬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支付发放
17	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
18	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	成交公示：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成交公示信息在政府采购公开信息规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20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如磋商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磋商公告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

	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如项 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G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 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 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	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质疑联系人：代理机构负责人 电话：13683391666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匡城路 108 号银河国际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财政局）提起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诉联系方式： <table><tr><td>长垣市财政局</td></tr><tr><td>电话：0373-8883625</td></tr><tr><td>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td></tr></table>	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
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				
22	供应商必须承担安装调试和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等其他类似的义务。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 1）。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以上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注意事项：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或 MAC 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 处。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 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公告、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 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 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 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磋商）（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5、供应商在谈判（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磋商）过程 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磋商） 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 6、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7、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8、竞争性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9、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交易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10、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	--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小学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和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供应商” 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货物” 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 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规划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响应性文件” 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7 “成交供应商” 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3.4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6 磋商供应商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供应

商资格要求。

3.7凡符合上述条件要求，有能力提供合格产品及相关服务，承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磋商保证金：免收

B. 磋商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样本）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性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3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C.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9.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性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拟派项目人员汇总表
- 七、2022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 八、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设计方案

十二、其他部分

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准确的文件、证书等材料，凡是以涂改、伪造文件、证书等方式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0.1.1**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磋商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技术性能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报价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报价。

10.1.2为方便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0.2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及制作

11.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制作（见第七部分 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11.2响应文件应用A4幅面，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要求的顺序依次编制目录。

11.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1.4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综合单价和总报价）的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

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服务费用。磋商报价（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的报价。

12.3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12.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磋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2.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6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规划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规划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从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4.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4.3响应性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4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4.5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报产品及磋商情况核实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D.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及递交

15.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5.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15.4、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5.5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性文件。

16、响应性文件的开启和磋商办法：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电子响应性文件的解密

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钥匙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磋商说明

a. 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2人。技术、经济方面的评审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磋商原则

1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 磋商程序、内容

18.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8.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9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18.10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19.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9.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性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其响应文件。

19.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0. 注意事项：

20.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0.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1)服务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20.3经查实，若磋商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首先做出没收该供应商全额磋商保证金的处理，同时，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停止其参加长垣市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通告等处理。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F. 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

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3.2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长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3.3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3.5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3.6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4.验收要求：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上级的有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竣工验收。

2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7.2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7.4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27. 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7.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7.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性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7.3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供应商在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28. 供应商报价注意事项：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磋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磋商）（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供应商在谈判（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

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第四部分 合 同（样本）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甲 方：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接方）：

依照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基本内容。

2.1 项目名称：

2.2 规划编制内容及内容：与招标内容一致。

第三条 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序号	基础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第六条 项目进度

6.1 概念设计阶段：乙方踏勘现场，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完成概念性规划方案设计，提交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一个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进行规划工作。本阶段工作时间为个工作日。

6.2 方案深化调整阶段：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概念性规划方案进行规划的深化

设计，甲方对本阶段设计方案进行确认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完成规划设计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自甲方提出书面确认意见后为一个工作日。

6.3 提交规划成果阶段：乙方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甲方正式规划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自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为一个工作日。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总价：

7.2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 作为预付款，金额为_____元（大写：）

第二次支付：提交该项目方案设计成果后，采购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金额为_____元（大写：）

第三次支付：提交该项目全部施工图后，采购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金额为_____元（大写：）

第四次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审计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金额为_____元（大写：）。

合同付款必须进入本合同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

采用现金支付方式或支付到指定账户之外的账户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视同未支付，乙方均不予认可。

每次支付设计费用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付款通知书并提交合格的增值税普票，甲方应在收到上述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景观施工图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作为乙方设计的依据，并对其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

8.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在设计过程中，如因甲方的需要，对已确认的设计要求做出重大修改（超过工作量（20%）以上的修改），而造成乙方增加额外开支，费用由甲方负责，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1.3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阶段性设计文件后，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确认，明确的提出修改意见及完成时间。

8.1.4 甲方负责本合同中各方面与设计内容相关人员，在现场交流中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负责景观设计各阶段向政府部门进行申报工作。

8.1.5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延误设计周期，合同条款中相应的出图日期将向后顺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8.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设计费。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3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4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9.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1.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1.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

11.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方（盖章）：

受 托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签定生效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小学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 2、建设单位：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 3、采购内容：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小学建设项目设计项目，包括教学楼 8023.28 平方米，宿舍楼 10987.2 平方米，餐厅 1872 平方米，综合楼 1102.88 平方米，图书管 307.29 平方米，报告厅 1457 平方米，大门 158.4 平方米，配电室 114 平方米，以上面积以最终通过规划审批结果为准。
- 4、建设规模：24022.93 平方米
- 5、设计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指令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法律法规、规范性标准。
- 7、设计阶段：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 8、设计范围：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小学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含总体规划，建筑单体方案，效果图，规划文本；房屋主体及周边基础设施施工图(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水、排水设计、供暖设计、建筑消防设计、强电、弱电设计、建筑节能设计、周边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设计等)进行整体设计。协助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及图审配合、施工阶段服务等。设计成果应保证项目与市政道路、管网、强电弱电等基础设施进行顺利对接等内容。
- 9、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指令后 30 日历天内完

成。

二、一般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为准。

2、其他规定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建设部、河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筑设计、市政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三、设计任务与技术要求：

1、设计任务：包括房屋主体及周边基础设施(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水、排水设计、供暖设计、建筑消防设计、强电、弱电设计、建筑节能设计、周边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设计等)进行整体设计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消防等相关报批手续及图审配合、施工阶段服务等。设计成果应保证项目与市政道路、管网强电弱电等基础设施进行顺利对接。

2、技术要求：

(一)施工图出图和设计配合的一般要求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最大限度地满足设计合同的要求，在内容上应包含设计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
2. 施工图应延续和完善前一阶段的设计成果，落实相关管理部门对项目的审批要求，落实甲方对项目的使用功能、产品特色、工程质量和节点的要求，符合工程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3. 施工图应满足工程实际施工的需要，能指导现场具体施工的定位放样、材料选择、工序安排和质量控制，最大限度地描述和表达产品的设计意图、构造要求和细部节点。
4. 施工图设计过程中的重要技术经济要点和环节应建立在与甲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总图尺寸和细部调整、平立剖面调整、结构优化设计、以及重要节点大样的做法确定等方面甲方需参与讨论。
5. 有关通用做法可套用通用图集，但应明确标注采用的图集和具体选用做法，当尺寸有明显差异时应出大样图。

6. 设计单位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根据施工图建模而成的两个不同立面单体效果图、鸟瞰图。
7. 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图纸深度必须达到有关规范、规定要求,特别是各节点大样,均需详尽表示。
8. 设计单位提交的各专业工种图纸必须相互交圈、协调统一。避免管道打架,标高碰头,墙梁偏位,节点不统一等情况发生。
9. 设计单位应在施工图图审、施工图审批和专业管线外部衔接等方面为甲方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出具专项设计资料、调整局部设计和参加有关的协调会、会审会等。
10. 所有地下管线系统在道路两侧合适位置设置检查井,并考虑发展需要预留过路套管,避免后期维修破路。各单栋建筑物单独设置水表、电表便于计量。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1、磋商

1.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磋商；

1.2、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

1.3、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2人。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磋商程序

3.1. 磋商

3.1.1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磋商；

3.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

3.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1.4 磋商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 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3.2. 磋商程序

3.2.1 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3.2.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

3.2.3 供应商根据签到顺序逐家讲解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相关承诺等，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

3.2.4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3.2.5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

3.2.6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三次/最终报价，二次、三次/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2.7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评审磋商文件

4.1、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 （1）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以上证件响应性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4.2、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性文件，是否按照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服务期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性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报价有选择性的；
- （4）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5、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报价（共20分）

（1）由采购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6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磋商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按废标处理。

（2）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①本次磋商即在全部满足采购人需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设计方案等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②价格调整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服务单位）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评审价）×20 分

四、商务及技术部分（共8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办法	满分
商务部分（30分）	1	信用评价	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3分，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等级证书为准，要求如下： （响应性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2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响应性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3	供应商荣誉及各专业人员配备	1. 供应商具有相关类似项目省级及以上奖项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2. 项目人员中配有相关专业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项目人员中配有相关专业并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 3. 项目人员中配有高级城市规划师并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证书的、建筑高级工程师、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电气高级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 （响应性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6
	4	项目业绩	提供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响应性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9
设计方	1		总体设计思路，优秀的得8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1分。	8
	2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对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的使用和符合性，优秀的得8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1分。	8

案 (50 分)	3	按照设计思路及工作方案的完整性、系统性、适用性及经济合理性，优秀的得8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1分	8
	4	根据拟定的设计内容、深度及提交成果是否与理念、定位匹配；能否适应发展需要；重点界面风貌控制是否反映本地区特点；重点区域及节点设计是否反映本地的文化特色、建筑体量、风貌、色彩是否合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	10
	5	设计工作进度计划，优秀的得8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1分	8
	6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明确，是否有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优秀的得8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1分	8
总分100分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五、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六、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七、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交易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八、成交通知

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2、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并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合同授予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十、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十一、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三、质疑处理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 4013 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十四、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拟派项目人员汇总表
- 七、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 八、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设计方案
- 十二、其他部分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承诺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 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5、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7、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9、本响应性文件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首次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后期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委托期限：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承诺函

致：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磋商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7、我单位非联合体。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注：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有效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六、拟派项目人员汇总表

姓名	本项目 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职务	备注

注：须附相关人员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计阶段	项目规模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如有，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是否同意 (满足)	补充说明
1	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的税金、利润、服务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服务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是否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付款程序。		
4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异议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的设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十一、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部分

- 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谈判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6、供应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附件：响应性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小学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12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CS011 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